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有關建議債務重組 簽訂重組支持協議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組支持協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已選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將同意費截止時間再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建議債務重組。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債務重組任何重大發展的最新情況。概無保證建議計劃將會獲批准或認許，或與債權人的討論能達成任何正面結果。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證建議債務重組將會順利完成。

股東、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各自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國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朱煥強博士及顧星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Lu Dan女士及喬華彬先生。